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關 連 交 易
獲 取 財 務 資 助 及 提 供 擔 保
及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之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光銀國際

CEB INTERNATIONAL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雲南水務5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此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yunnanwater.com.cn)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H股股東須將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雲南水務5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光銀國際函件	16
附錄 – 一般資料	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碧水源」	指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70)，本公司主要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彩雲國際」	指	彩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雲南康旅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交易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所載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第一筆貸款」	指	雲南康旅集團根據第一筆貸款協議、貸款轉期協議及貸款補充協議之條款而向本公司所作本金金額人民幣1,243,057,976.21元之貸款
「第一筆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康旅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綠色環保」	指	雲南省綠色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雲南省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而成立及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廖船江先生、周北海先生及鍾偉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光銀國際」	指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並無被禁止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投票或須放棄投票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貸款」	指	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
「該等貸款協議」	指	第一筆貸款協議、貸款轉期協議、第二筆貸款協議及貸款補充協議
「貸款轉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康旅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貸款轉期協議
「貸款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康旅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貸款補充協議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錢江生化」	指	浙江錢江生物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96)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筆貸款」	指	雲南康旅集團根據第二筆貸款協議及貸款補充協議之條款而向本公司所作本金金額人民幣130,000,000.00元之貸款
「第二筆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康旅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之貸款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份押記」	指	本公司透過將錢江生化161,850,891股已發行股份作固定押記以擔保本公司妥為履行該等貸款協議項下之義務，以雲南康旅集團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之股份押記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該等交易」	指	該等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之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且與之相關之交易

釋 義

「雲南康旅集團」 指 雲南省康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雲南省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執行董事：

鄭廣鋒先生(副董事長、總經理)

劉 暉先生

周志密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梅 偉先生(董事長)

戴日成先生

陳 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船江先生

鐘 偉先生

周北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雲南省昆明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

海源北路2089號

雲南水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1座31樓

3110-11室

關 連 交 易

獲 取 財 務 資 助 及 提 供 擔 保

及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緒 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第一筆貸款協議，雲南康旅集團(作為貸款人)向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提供本金金額人民幣1,243,057,976.21元的第一筆貸款。第一筆貸款之期限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延長。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根據第二筆貸款協議，雲南康旅集團(作為貸款人)向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提供本金金額人民幣130,000,000元的第二筆貸款。根據貸款補充協議，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各自期限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延長。

董 事 會 函 件

該等貸款期限 : (i) 第一筆貸款：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第一筆貸款協議，第一筆貸款原始期限為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貸款轉期協議將第一筆貸款之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貸款補充協議將第一筆貸款之期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i) 第二筆貸款：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第二筆貸款協議，第二筆貸款原始期限為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日。貸款補充協議將第二筆貸款之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 每年 2.7%

還款期 : 該等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及利息應於到期日一次性償還。本公司有權提早償還未償還本金金額。

該等貸款提前到期 : 在下列情況下，雲南康旅集團有權要求立即償還該等貸款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金額及利息：

1. 儘管雲南康旅集團提出書面要求，本公司仍未能按時償還該等貸款協議項下的本金及利息；
2. 本公司被提出申請破產或停業、解散、清算、停業、吊銷營業執照、涉及重大經濟糾紛或財務狀況惡化，且無法聯絡到其法定代表、總經理及其他主要負責人；
3. 本公司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經濟糾紛、訴訟或仲裁，或其資產遭查封、扣押或強制執行，或被司法機關或稅務、工商或其他行政機關依法調查或處罰，且雲南康旅集團認為此等情況已影響或可能影響本公司履行其在相關該等貸款協議項下的義務；

董 事 會 函 件

4. 本公司主要投資者或主要管理人員出現異常變動或失蹤，或司法機關調查或限制主要投資者或主要管理人員之人身自由，且雲南康旅集團認為此等情況已影響或可能影響公司履行其在相關該等貸款協議項下的義務；
5. 本公司違反相關該等貸款協議項下有關訂約方的其他權利及義務；
6. 本公司發生的事件已經或可能嚴重危害或損害雲南康旅集團的權利及利益；或
7. 雲南康旅集團認為出現可能影響執行其擔保的其他情況。

契 諾

： 本公司已提供以下該等貸款協議項下的契諾：

1. 本公司應依約償還相關該等貸款協議項下的本金及利息；
2. 在該等貸款期限內，倘本公司在業務決策上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轉讓、重組、合併、分拆、合資、合作、業務範圍及註冊資本變更，而可能影響雲南康旅集團的權利及利益，本公司應至少提前30個曆日以書面形式通知雲南康旅集團，並應履行支付義務、提前還款或提供經雲南康旅集團批准的擔保；
3. 本公司將接受雲南康旅集團的監督；
4. 未經雲南康旅集團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或間接轉讓相關該等貸款協議的支付義務；
5. 倘本公司轉讓或處置其全部或大部分主要資產或收入，其應至少提前30個曆日以書面形式通知雲南康旅集團，並應履行支付義務、提前還款或提供經雲南康旅集團批准的擔保；

董 事 會 函 件

6. 如發生任何影響本公司履行相關該等貸款協議的能力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於重大經濟糾紛、停業、停產、被宣告破產、解散、吊銷營業執照或財務狀況惡化，本公司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雲南康旅集團；
7. 在該等貸款期限內，倘本公司變更其法定名稱、法定代表、項目經理、場所、電話、傳真等，其應於變更後7個曆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雲南康旅集團。

該等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乃由訂約方經公平協商並參考商業慣例、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貸款條款及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後釐定。

股份押記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本公司(作為抵押人)與雲南康旅集團(作為承押人)訂立股份押記，據此，本公司以雲南康旅集團為受益人，透過以錢江生化161,850,891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股本總額的約18.68%)作固定押記的方式有條件地授出擔保，以擔保本公司妥為履行該等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錢江生化161,850,891股已發行股份乃使用權益法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入賬列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錢江生化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96)。

根據錢江生化股份於股份押記日期前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收市價人民幣4.82元，錢江生化161,850,891股已發行股份價值約為人民幣780,121,295元。本公司認為雲南康旅集團強制執行股份押記的可能性極小。儘管如此，倘雲南康旅集團強制執行股份押記，經計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約人民幣966百萬元，根據錢江生化押記股份的當前市值，本公司預計將產生虧損約人民幣186百萬元，而董事認為此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押記須待本公司自相關決策機構獲得必要批准後，方可作實且生效。

擔保的強制執行

倘發生下列情況，根據股份押記所設立之擔保應即刻強制執行：

- i. 本公司於相關該等貸款協議到期時未能履行其項下的任何付款責任；
- ii. 本公司被提出申請破產或停業、解散、清算、停業、吊銷營業執照；
- iii. 出現确鑿證據表明根據股份押記所抵押的資產價值發生減值，可能危及雲南康旅集團的利益，而本公司未能另行提供令雲南康旅集團滿意的擔保；
- iv. 本公司未能履行股份押記項下所有擔保責任，或未能提供令雲南康旅集團滿意之履行擔保責任的具體計劃；或
- v. 本公司出現任何事件導致或可能導致危及或損害、或可能危及或損害雲南康旅集團的利益。

釐定該等貸款利率及股份押記相關資產之依據，以及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起便一直陷入財政困難，在續新融資或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得融資方面遭遇難題。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旨在分別償付本公司欠付一間第三方金融機構的借款及償付本公司尚未結清的建築成本。該等貸款乃雲南康旅集團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提供的財務資助，旨在緩解本公司持續不斷的財政困難及提升本公司財務狀況。該等貸款協議的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考慮到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由中國人民銀行授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所公佈之五年期貸款最優惠年利率為3.85%，且計及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平均借款利率介於約3.04%至4.42%之間，本公司認為該等貸款協議項下的年利率2.7%較市場利率更為有利。

該等貸款的總額為人民幣1,372,557,976.21元。股份押記項下之擔保價值相當於該等貸款總額的約56.8%。錢江生化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內的平均收市股價為人民幣4.86元，相當於錢江生化161,850,891股已發行股份的估值約人民幣786,595,330元，且相當於該等貸款總額的約57.3%。此乃遠優於上市公司股份股權質押比例之一般市場標準。

董 事 會 函 件

雲南康旅集團根據其提供貸款的內部規章制度提出提供股份押記，而此於提供貸款後的初期階段並未實施。本公司一直與三間銀行及金融機構溝通以獲得最佳借款條款，但其未能獲得任何與經股份押記補充的該等貸款於利率及擔保覆蓋率方面具有類似條款之貸款。除經股份押記補充的該等貸款(須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外，本公司並無其他來自雲南康旅集團的有擔保借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股份押記補充的該等貸款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城市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之領先綜合服務供應商之一。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有關城市供水、污水處理及固體廢物處理及環境治理項目的投資、建設及管理服務；銷售設備及其他環保相關服務。

雲南康旅集團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1) 文旅開發，(2) 提供醫療服務，(3) 投資城市發展及(4) 發展生態環境保護。

上市規則涵義

雲南康旅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通函日期間接於369,936,16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1.01%)中擁有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該等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任何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該等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南康旅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於369,936,16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1.01%)中擁有權益。雲南康旅集團及其各自持有股份的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 事 會 函 件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梅偉先生擔任雲南康旅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綠色環保黨委書記、董事長。基於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梅偉先生已就批准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等交易之條款，並就該等交易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如何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提供建議。就此，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正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正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24頁，當中包含其意見。

臨時股東大會及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本公司將舉行以(包括但不限於)考慮及批准該等交易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雲南康旅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考慮及批准該等交易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雲南康旅集團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貸款協議、股份押記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4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股份押記補充的該等貸款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

董 事 會 函 件

案，以批准該等貸款協議、股份押記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之相關之該等交易。於決定如何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投票前，務請閣下閱覽上文所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梅偉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獲取財務資助及提供擔保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該等貸款協議、股份押記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方面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有關該等意見之詳情，連同彼等提供該等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均載於通函第16至24頁。另亦務請閣下垂注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以及其中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經考慮該等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尤其是其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理由及建議，吾等認為，經股份抵押補充的該等貸款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之相關之該等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廖船江先生	鐘偉先生	周北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等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之建議函件全文，以供載入通函。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獲取財務資助及提供擔保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就有關該等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之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寄發予其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成立由廖船江先生、周北海先生及鍾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等交易之條款並就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吾等，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時，吾等乃依據通函所提述之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 貴公司提供之所有有關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董事對該等資料及陳述承擔全部責任。吾等亦已假設 貴公司所作出之一切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陳述是否屬真實準確，並獲 貴公司告知通函內所提供及／或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且與 貴公司、雲南康旅集團、其各自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與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並無僱傭關係。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該等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理據及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是次委聘工作對通函所述及／或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驗證，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形式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有關該等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該等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之背景及理由

該等貸款協議指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第一筆貸款協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貸款轉期協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的第二筆貸款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貸款補充協議，均由 貴公司與雲南康旅集團所訂立，以規管有關 貴公司與雲南康旅集團之間以財務資助為目的的貸款之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第一筆貸款旨在償付 貴公司欠付一間第三方金融機構的借款。第二筆貸款旨在償付 貴公司尚未結清的建築成本。

根據第一筆貸款協議，雲南康旅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本金金額人民幣1,243,057,976.21元的第一筆貸款。該貸款其後根據貸款轉期協議予以延期。根據第二筆貸款協議，雲南康旅集團進一步向 貴公司提供本金金額人民幣130,000,000元的貸款。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均已根據貸款補充協議予以延期。

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均為雲南康旅集團為 貴集團利益所提供的財務資助。其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以 貴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就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 貴公司與雲南康旅集團訂立股份押記，據此， 貴公司以雲南康旅集團為受益人，透過以錢江生化 161,850,891 股已發行股份作固定押記的方式有條件地授出擔保，以擔保 貴公司妥為履行該等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由於股份押記構成對 貴公司資產之擔保，因此 貴公司根據該等貸款協議所獲取之財務資助將不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就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訂立股份押記之日，雲南康旅集團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於 369,936,162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31.01%)中擁有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該等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其他融資替代方法

除自關連方獲取貸款資助外，吾等已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彼等已考慮進行股份配售、公開發售或供股的可能性，以為償付 貴公司欠付第三方金融機構的借款及償付 貴公司尚未結清的建築成本提供資金。然而，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因下列理由，該等融資替代方法在此階段並不可行：

- (i)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為止十二個月期間， 貴公司股份的日均交易量及月均交易量分別僅有約 136,282 股及 2,782,417 股，交易量低迷。上述日均交易量 136,282 股或月均交易量 2,782,417 股分別僅佔已發行 H 股總數的 0.037% 及 0.765%。
- (ii) 於公告日期，股份收市價為 0.237 港元，較 貴集團已發佈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人民幣 2.12 元折讓約 89.8%。

(iii) 倘按市價以股份配售、公開發售或供股方法發行股份，將給 貴公司帶來重大資本損失，此舉不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此外，就股份流動性而言，難以通過大規模發行股份籌集該等貸款協議規定之金額；及

(iv) 鑒於 貴集團在過去幾年一直處於虧損狀況且概無宣派股息的情況下，股東未必同意有關股份配售、公開發售或供股。

吾等認為，倘進行股份配售、公開發售或供股，投資者一定會考慮股份於流動性及 貴公司前景方面的吸引力。事實上：(i) 股份交易量長期處於極低水準；(ii) 自二零二一財年至二零二三財年， 貴集團的收入及權益總額持續下降；(iii) 自二零二一財年至二零二三財年， 貴集團持續虧損、從未宣派股息、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錄得為負，表明財務狀況及投資前景日趨嚴峻；及(iv) 股份交易量歷來稀少，亦意味著很難通過股份配售、公開發售或供股方法籌集與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總額相當的巨額資金。因此，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意見，即股份配售、公開發售或供股作為融資替代方法並不可行。

3. 第一筆貸款協議及第二筆貸款協議項下之利率

根據第一筆貸款協議及第二筆貸款協議，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的年利率(「利率」)為2.70%，該利率乃考慮到 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獲取之商業慣例及貸款條款及 貴集團之融資成本，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借款所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3.76%。

此外，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利率低於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由中國人民銀行授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所公佈之五年期貸款最優惠利率3.85%(「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

光銀國際函件

吾等已詳盡審閱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最新年報及中期報告，該等公司(i)主要於中國從事環境服務，如供水、廢物或廢水處理或清潔能源業務，與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財年超過98%的收入來自供水、廢物及廢水處理領域相匹配；及(ii)擁有非流動有擔保貸款及／或來自關聯方的融資資助，與 貴公司的情況相同。下表載列以可資比較公司近期報告的財務資料為基礎，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非流動有擔保貸款利率：

非流動有擔保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

公司	涉及相關披露的 最近期財務報告期末	財務報告 期間的貸款利率
1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2.HK)	二零二四年六月	3.60% - 4.55%
2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6.HK)	二零二四年六月	3.95% - 6.25%
3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0.HK)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4.20% - 4.45%
4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9.HK)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3.35% - 4.65%
5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1.HK)	二零二四年六月	2.60% - 7.95%(ii)
6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HK)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0.60% - 6.00%
7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68.HK)	二零二四年六月	3.75% - 7.96%(iii)
8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6.HK)	二零二四年六月	2.80% - 5.15%(iii)
9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9.HK)	二零二四年六月	1.20% - 5.10%(ii)(iii)

附註：

- (i) 以上實際利率數字來自可資比較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或二零二三年年報(如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並無披露)的披露。
- (ii) 並無提供銀行及非銀行借款之間的明細。
- (iii) 並無提供流動及非流動借款之間的明細。

根據上表，可資比較公司於最近期報告期間非流動有擔保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介乎0.60%至7.96%。倘吾等剔除利率離群值(即0.60%及7.96%)，可資比較公司之利率範圍將介乎1.20%至7.95%。吾等注意到年利率2.70%位於上述範圍且臨近範圍低位，且其低於九間可資比較公司中六間的低位利率。

關聯方資助借款的實際利率

公司	涉及相關披露的最近期財務報告期末	財務報告期間的貸款利率	關聯方財務資助的性質
1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HK)	二零二四年六月	2.99% - 4.36%	股東提供的貸款
2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HK)	二零二四年六月	2.80%	股東提供的貸款擔保
3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HK)	二零二四年六月	6.00% - 8.00%	股東提供的貸款
4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HK)	二零二四年六月	2.45% - 5.95%	關聯方銀行提供的貸款
5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HK)	二零二四年六月	4.38%	股東提供的貸款
6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9.HK)	二零二四年六月	2.73% - 3.85%	股東提供的貸款

附註：實際利率數字來自可資比較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的披露

根據上表，可資比較公司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期間由關聯方資助的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45%至8.00%。倘吾等剔除利率離群值(即2.45%及8.00%)，可資比較公司之利率範圍將介乎2.73%至6.00%。吾等注意到年利率2.70%位於上述範圍且臨近範圍低位，且其低於六間可資比較公司中五間的低位利率。

鑒於利率(i)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ii)低於 貴集團借款所附加權平均年利率；(iii)低於九間可資比較公司中六間的非流動有擔保銀行貸款的低位利率；及(iv)低於六間可資比較公司中五間的關聯方借款的低位利率，吾等認為利率就 貴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股份押記項下之擔保

根據股份押記， 貴公司(作為抵押人)與雲南康旅集團(作為承押人)訂立股份押記，據此， 貴公司以雲南康旅集團為受益人，透過以錢江生化161,850,891股已發行股份作固定押記的方式有條件地授出擔保，以擔保 貴公司妥為履行該等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錢江生化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96)。

根據錢江生化股份於股份押記日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收市價人民幣5.01元，錢江生化161,850,891股已發行股份價值約為人民幣810,872,964元。於股份押記日期，該等貸款的總額為人民幣1,372,557,976.21元。按股份押記日期市場收市價計算的股份押記項下之擔保價值相當於該等貸款總額價值的約59.1%。自股份押記日期起過去一年(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內，錢江生化股份的平均每日收市價為人民幣4.87元。根據該平均每日收市價，擔保價值為人民幣788,213,839元，相當於該等貸款總額價值的約57.4%。

吾等自 貴集團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中注意到， 貴公司自 貴公司關聯方雲投集團的借款餘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根據 貴集團二零二三年年報，自雲投集團的有關借款由於固廢處理分部附屬公司的投資賬面值人民幣535,710,000元質押作抵押，較貸款金額溢價7.1%。

另參考A股股權質押比例的市場標準，吾等注意到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發佈《上海證券交易所融資融券交易實施細則(2023年修訂)》(「上交所融資融券交易細則」)第四章規定，會員向客戶融資、融券，應當向客戶收取相當於融資融券交易金額一定比例的保證金。保證金可以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證券投資基金、債券，貨幣市場基金、證券公司現

金管理產品及上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充抵。上交所融資融券交易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可充抵保證金的證券，在計算保證金金額時應當以證券市值或淨值進行折算。上證180指數成份股股票折算率不超過70%，其他A股股票折算率不超過65%。錢江生化目前屬其他A股股票，因此折算率不超過65%。錢江生化股份佔股份押記項下該等貸款總額的股權質押比例優於上交所融資融券交易細則規定的標準。

根據 貴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透過一項以收取錢江生化股份為代價的交易取得錢江生化股份。由於錢江生化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其市場估值易於獲得且被廣泛認可。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借款約人民幣12,890.1百萬元由 貴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 貴公司於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投資作抵押。在 貴集團的未質押資產中，錢江生化的股份為該等貸款總額等巨額借款提供了便捷且易於獲得的擔保方式。

考慮到：(i) 經參考其最新收市價及過往12個月的平均收市價，質押資產的估值低於借款金額；(ii) 股份押記項下之擔保金額相對於相關借款金額有所折讓，而 貴公司的另一項現有關聯方借款則需要相對於借款金額有所溢價的擔保；(iii) 股份押記項下的股權質押比例優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融資市場標準；及(iv) 貴集團大量資產已被質押作融資用途，且錢江生化股份因其在公開市場上的估值被廣泛認可而提供了相對便捷的擔保方式，吾等認為作為擔保而提供的161,850,891股錢江生化已發行股份就 貴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結論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該等交易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該等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股東在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該等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企業融資部及資本市場部主管
陳漢熹

董事總經理
彭祉穎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註：

陳漢熹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擔任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陳漢熹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並參與及完成多項企業融資交易。

彭祉穎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彭祉穎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參與及完成多項諮詢類交易(包括關連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佔各類別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比例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比例 (%)
周志密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25,000 (L)	0.04	0.03

(L) 代表好倉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梅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綠色環保黨委書記、董事長；(ii) 戴日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北京碧水源總裁、黨委副書記、執行總裁；(iii) 陳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寧波昆侖信元股權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董事總經理及煙台信貞添盈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iv) 龍利民先生(監事)為北京碧水源計劃採購部經理、運營總監、經營總監、採購總監、總裁助理、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及(v) 朱振先生(監事)為雲南康旅集團戰略發展部總經理及彩雲國際董事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彼等的權益於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一節披露)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 5% 或以上的各類別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各類別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比例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比例 (%)
綠色環保 ¹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內資股	361,487,162 (L)	43.58	30.30
黃雲建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內資股	361,487,162 (L)	43.58	30.30
劉旭軍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內資股	361,487,162 (L)	43.58	30.30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各類別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比例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比例 (%)
王勇 ¹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內資股	361,487,162 (L)	43.58	30.30
雲南康旅集團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內資股	361,487,162 (L)	43.58	30.30
北京碧水源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86,650,000 (L)	34.56	24.02
中國石油天然氣 集團有限公司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124,754,169 (L)	15.04	10.46
中國石油集團資本 股份有限公司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124,754,169 (L)	15.04	10.46
中油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124,754,169 (L)	15.04	10.46
昆侖信託有限 責任公司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124,754,169 (L)	15.04	10.46
寧波昆侖信元 股權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124,754,169 (L)	15.04	10.46
煙台信貞添盈 股權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²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24,754,169 (L)	15.04	10.46
彩雲國際 ¹	實益擁有人	H股	8,449,000 (L)	2.32	0.71
雲南康旅集團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8,449,000(L)	2.32	0.71

附註：

(L) 代表好倉

- (1) 綠色環保由雲南康旅集團全資擁有並為361,487,162股內資股的實益擁有人。彩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雲南康旅集團全資擁有並為8,449,0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雲南康旅集團被視為於綠色環保持有的所有內資股及彩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01%)中擁有權益。

黃雲建先生為1,950,000股內資股的實益擁有人。

劉旭軍先生為195,000股內資股的實益擁有人。

王勇先生為585,000股內資股的實益擁有人。

憑藉綠色環保、劉旭軍、黃雲建與王勇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的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劉旭軍、黃雲建與王勇分別同意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與綠色環保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綠色環保、劉旭軍、黃雲建及王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寧波昆侖信元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昆侖信元」)為煙台信貞添盈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信貞添盈」)的普通合夥人，其擁有信貞添盈3.85%股權並為124,754,169股內資股的實益擁有人；寧波昆侖信元由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控制99%；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由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控制82.18%；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石油集團資本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中國石油集團資本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控制77.3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彼於本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有關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5%或以上的各類別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任何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及

- (b) 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相較於二零二三年同期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92.3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743.1百萬元。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變動主要由於運營收入減少及金融資產預期信貸撥備及商譽減值撥備增加所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的盈利警告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董事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利益而涉及之該等業務則除外。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有其意見及／或報告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光銀國際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文意在本通函中載列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並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

光銀國際函件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光銀國際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及(2)光銀國際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後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產生威脅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10. 展示文件

該等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nnanwater.com.cn)可供查閱。

11. 一般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雲南水務5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貸款協議、股份押記(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統稱為「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其執行及簽立其認為就執行及實施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梅偉

中國，昆明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3) 有權出席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不必為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委派代表的文件必須由股東或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法人機構，則有關文件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有關文件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5)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6) 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 (7)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聯繫資料為：

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雲南水務

聯繫資料：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雲南水務
聯繫人：郭佳女士
電話：(+86) 871 6720 9927
傳真：(+86) 871 6720 3907
- (8) 根據公司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到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而本通告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的全部該等聯名註冊股東。
- (9)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需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件。

* 僅供識別